

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保监发〔2016〕62号)的有关规定,现将我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: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

(一)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拟由股东同比例增资 20 亿元人民币。其中,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人保集团”)出资 10.2 亿元,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人保财险”)出资 9.8 亿元,增资价格为 1 元/股,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。增资后,本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:(1)人保集团持有 1,530,000,000 股,占总股本的 51%;(2)人保财险持有 1,470,000,000 股,占总股本的 49%。

(二)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,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2 人,合计代表股份 1,000,000,000 股,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00%。会议决定对《关于增加资本金的议案》延期审议,并于 8 月 25 日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资本金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是 1,000,000,000 股赞成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%; 0 股反对; 0 股弃权。

二、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

(一)本公司拟由股东增资 20 亿元人民币,无新增股东,

原有股东中，人保集团认购 1,020,000,000 股，人保财险认购 980,000,000 股，每股价格 1 元。

(二)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:

序号	股东名称	增资前		增资后	
		股东持股数	持股比例	股东持股数	持股比例
1	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510,000,000	51%	1,530,000,000	51%
2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490,000,000	49%	1,470,000,000	49%
合计		1,000,000,000	100%	3,000,000,000	100%

三、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

人保集团承诺：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投资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，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，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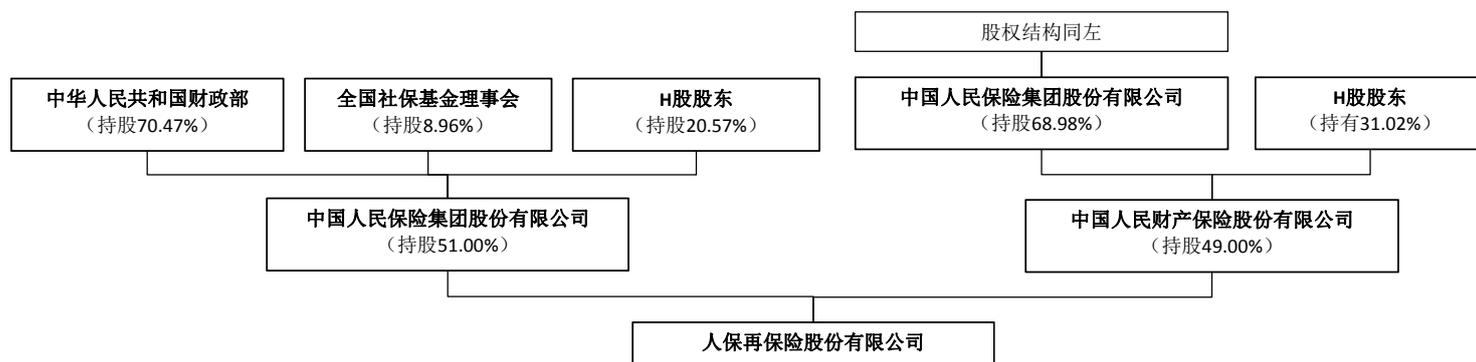
人保财险承诺：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投资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，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，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。

四、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

(一) 本公司声明:

经认真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：（1）人保集团是本公司的母公司；（2）人保财险是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。

(二) 股权结构:



五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已于2017年9月29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复。本公司承诺：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@circ.gov.cn。